

江苏大学文件

江大校〔2021〕306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二级单位采购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江苏大学二级单位采购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21年11月22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大学

2021年12月30日

江苏大学二级单位采购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二级单位采购行为，明晰二级单位采购的流程和要求，提高采购项目执行效率和经费使用效益，保障采购质量，强化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二级单位采购”，是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校级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由学校二级单位自行组织实施的采购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中“项目负责人”，是指采购项目负责人。

第四条 二级单位采购实行“统一管理、分工负责、分散采购”的管理模式，坚持“勤俭办学、资源共享”的原则，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第五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应按照江苏大学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采购活动。若法律法规和学校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采购组织

第六条 采购项目实施前，二级单位应组建由采购项目负责人（采购项目经费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员，下同）和其他相关人员

组成的采购小组。

第七条 采购小组在二级单位分管采购的负责人领导下，按照规定的方式、程序组织采购活动，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采购小组的职责包括：

（一）做好采购前期准备工作，包括进行必要的市场调研，按照合规、完整、明确的原则提出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与备案手续等；

（二）根据相关规定和采购项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采购方式；

（三）按照规定程序组织采购活动；

（四）受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及时做好答复处理；

（五）与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等法定依据拟订合同文本，办理合同签订手续。

（六）实施履约管理，确保合同全面有效履行，按规定及时组织项目验收。

（七）按照“全程留痕、可追溯”的要求，收集整理采购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包括决策记录、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相关审批与备案表等），报二级单位存档备查。

第八条 工程类项目由归口部门组织实施，其他单位不得自行组织实施。

第九条 采购与招标办公室（以下简称“采购办”）、归口部门负责二级单位采购的业务指导。

第三章 采购方式

第十条 采购小组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按照规范管理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选择采购方式：

（一）网上商城。属于江苏省省级网上商城政府采购目录的货物，实行网上商城采购。

（二）协议供货。属于江苏省、镇江市以及学校协议供货范围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类项目，可实行协议供货采购。

（三）网上竞价。网上商城、协议供货不能满足需求，或者同品牌、同型号商品通过网上竞价采购价格更低的，可实行“江苏大学竞价网”采购。

（四）直接采购。直接从某一特定供应商（不含网上商城和协议供货）进行的货物与服务采购。

1.预算金额不足 2000 元的，可直接采购。

2.预算金额 2000 元-20000 元的，且网上商城不能满足需要的，经二级单位分管采购的负责人同意后直接采购。

（五）其他采购方式。主要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

第四章 采购程序

第十一条 二级单位采购（直接采购除外）按下列程序组织实施。

（一）组建采购小组。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采购方式的，应当组建

采购小组。

(二) 确定采购方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应到采购办办理审批手续。

(三) 实施采购活动。

1.对使用网上商城采购的项目，按网上商城规定程序采购。

2.对使用协议供货采购的项目，按照协议供货品目及相关要求进行采购。

3.对使用网上竞价采购的项目，办理经费审批后按网上竞价规定程序采购。

4.对使用其他采购方式的项目，采购小组应按照以下要求组织采购活动。

(1)采用公开招标的，参照《江苏大学采购管理办法》关于学校自行组织公开招标规定程序执行。

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应当同时在二级单位网站发布（采购归口部门在校内信息网发布），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时间止不少于10日。

(2)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的，参照《江苏大学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实施细则》规定程序执行。

公开邀请供应商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应当同时在二级单位网站发布（采购归口部门在校内信息网发布），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时间止不少于8日。

邀请特定供应商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应不少于3

家，自采购文件发出之日起至开标时间止不少于3日。

(3)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参照《江苏大学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实施细则》有关单一来源采购相关规定执行。自采购文件发出之日起至开标时间止不少于3日。

(4)组建评标小组。评标小组成员数量应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至少有1人为非项目所在实验室（课题组、系室、科室）的技术人员。

(5)确定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包括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基础上，按照价格高低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适用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方式。

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参数、服务承诺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综合打分后，按照得分的高低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适用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6)成交结果公示。成交供应商确定后3天内，采购小组应将成交结果在二级单位网站（采购归口部门在校内信息网）进行公示（涉及国家秘密和相关商业秘密内容除外），公示期2天。

公示内容包括成交供应商及中标（成交）价格。属于邀请特定供应商的，应公示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五)采购结果备案。采用协议供货、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的项目，应到采

购办办理采购结果备案审批。

第十二条 合同签订。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项目负责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盖二级单位公章后，按下列要求履行合同签订手续。

（一）网上商城采购无须签订合同，财务报销时应当附网上商城打印的采购清单。

（二）直接采购无须签订合同，财务报销时，采购额不足2000元的，附采购清单；采购额2000-20000元的，应附经二级单位分管采购负责人审批的采购清单。

（三）网上竞价采购应当签订合同，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到归口管理部门加盖学校合同专用章。

（四）其他方式的采购应当按相关规定签订合同，凭采购结果备案审批表到归口管理部门加盖学校合同专用章。

网上商城采购和直接采购使用的经费属于归口部门管理的，财务报销前应当到归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合同履行和验收。项目负责人应加强合同履约与验收的过程管理，二级单位分管采购的负责人应加强本单位采购项目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责任与纪律

第十四条 二级单位应按照权责统一的要求，切实履行采购主体责任，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自觉遵守本办法规定。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为采购项目第一责任人，对采购项目

资金使用和自行组织实施采购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有效性负首要责任。

第十六条 对采购项目预算达到校级采购标准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校级采购。

在一个预算年度内，二级单位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采用二级单位采购形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达到校级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无正当理由的，属于化整为零方式规避校级采购。

第十七条 参与二级单位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如与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所列应当回避的利害关系之一的，应主动回避。

第十八条 采购办、归口部门应当切实履行二级单位采购的管理与监督职责，定期组织财务、审计等相关部门进行检查。

第十九条 参与二级单位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学校将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采购还应按《江苏大学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二级单位可根据《江苏大学采购管理办法》及本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职责清晰、权责对等、防范风险”的原则制定本单位采购实施细则，明确采购活动的决策和执行程序，

强化采购人员的职业道德和工作职责，进一步加强各个采购环节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采购与招标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试行。